

# 緊急應變級別

## 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

鑑於香港特區政府已啟動**緊急應變級別**及相關的呈報機制，養和醫療現已實施以下防疫措施，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。

### A 入院/中心及門診診症篩查準則 (2020年7月30日更新)

準則將按衛生防護中心通報準則修訂

為及早發現及隔離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人，養和醫療現參考衛生防護中心指引，制訂以下入院/中心及門診診症篩查準則：

過去14天 外遊/接觸 <sup>(b)</sup>	以下任何一種病徵在過去14天初發/惡化* <b>發燒/乾咳/氣促/喪失味覺或嗅覺</b> * 病徵由已記錄及確認之病因引起除外	
	出現病徵病人	無病徵病人
病人曾接觸確診/懷疑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恕不安排入院/診症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必須先獲養和醫療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署批准方可入院/診症</li></ul>
病人曾到訪海外國家/地方(包括中國內地、澳門及台灣)及正接受強制檢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向衛生防護中心報告再作跟進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入院/診症前<sup>(d)</sup>需提供2019冠狀病毒測試呈陰性的有效報告<sup>(c)</sup></li></ul>
病人曾到訪海外國家/地方(包括中國內地、澳門及台灣)及豁免強制檢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入院/診症前<sup>(d)</sup>提供2019冠狀病毒測試<sup>(c)</sup>呈陰性的有效報告</li></ul>	
病人與2019冠狀病毒病群組 <sup>(e)</sup> 居住同一大廈		
病人之緊密接觸者曾到訪海外國家/地方(包括中國內地、澳門及台灣)及 (i) 正接受強制檢疫; 或 (ii) 豁免強制檢疫		
病人之緊密接觸者曾接觸確診/懷疑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		
病人及其緊密接觸者均無外遊及接觸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入院/診症前提供2019冠狀病毒測試<sup>(c)</sup>呈陰性的有效報告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診症如常安排</li><li>入院請參照B部</li></ul>

(a) 詳情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址 <https://www.chp.gov.hk>。

(b) 抵港當日或最後接觸確診/懷疑個案當日為第1日。

(c) 本集團接受入院/診症前3天\*(如病人屬重複入院,則為7天\*)由獲認證化驗所發出之2019冠狀病毒測試的陰性結果  
\* 由採集樣本時間起計

中心或門診病人如在養和醫療接受2019冠狀病毒測試,可透過視像會診服務或於門診部進行  
^ 門診部恕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求診

入院病人如符合流行病學監察分流評估(FTOCC)的準則,須入住指定的「暫留房間」接受隔離,等候2019冠狀病毒測試結果。

(d) 如需重複/持續使用養和醫院服務,應於抵港或最後接觸確診/疑似個案當日起計的第4日及第8日再作2019冠狀病毒測試。

(e) 「群組」指三宗或以上確診個案。

附加資料:

- 如情況許可,可選擇推遲預約14天(由症狀消退日/抵港日/最後接觸確診/懷疑個案日起計),以代替接受2019冠狀病毒測試。
- 如病人拒絕入住「暫留房間」接受隔離或進行2019冠狀病毒測試,將會轉介至公立/其他醫院。
- 以上各項亦適用於病人住院期間之陪人。
- 除獲養和醫療管理委員會特別批准外,住院病人不得短暫外出。
- 如病人需接受個別醫療程序,或需進行2019冠狀病毒測試。
- 2019冠狀病毒測試呈陽性之病人,將立即轉介至衛生署當值醫生。
- 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規例》(第599D章),任何人士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,就攸關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向衛生主任/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(即外遊紀錄及該人與其他人的任何接觸),即屬犯罪。

### B 2019冠狀病毒測試入院篩查 (2020年7月31日生效)

所有入院病人登記時或入院前須進行強制性2019冠狀病毒測試。

- 非緊急入院病人,包括日間護理病人**  
須持有入院前三天內2019冠狀病毒測試<sup>(c)</sup>呈陰性的有效報告。
- 緊急個案**  
2019冠狀病毒測試會在入院時進行,病人將獲安排在單人房等候測試結果。如檢測結果呈陰性,病人會轉送至其要求的病房等級。等待期間除房間費用外,所有費用將按要求的病房等級收費。
- 重複入院病人**  
早前入院的2019冠狀病毒測試陰性報告的有效期為7日<sup>(c)</sup>。
- 獲豁免病人**  
病人如在養和醫院出院後48小時內重新入院,可獲豁免此強制性計劃,惟須按其臨床/接觸史審核而定。

### C 公立或其他醫院轉介個案

- 轉介個案同樣受入院條件規限,或需獲養和醫療管理委員會批准。
- 養和醫院收到病人及主診醫生簽署之流行病學監察分流評估(FTOCC)後,方會安排病人入院。

### D 探訪安排

- 控制人流及量度體溫** — 只可經指定通道進出以進行體溫檢測。請自備口罩。沒有佩戴口罩人士均不能進入醫院/中心。
  - 手部衛生** — 時刻保持良好個人及手部衛生。探訪前後使用酒精搓手液/視液及水清潔雙手。
  - 佩戴口罩** — 在本集團轄下醫院及各醫療中心範圍內必須全程佩戴口罩,避除下。
  - 訪客人數** — 每名病人每次只限兩位訪客。探訪期間請勿飲食。
  - 以下人士應避免探訪:
    - 懷孕婦女
    - 12歲以下小童
    - 下列訪客須在探訪前接受2019冠狀病毒測試:
      - 發燒或出現呼吸感染病徵的訪客;或
      - 訪客或其緊密接觸者在過去14天曾到訪(包括轉機)任何海外國家/地區(包括中國內地、澳門及台灣);或
      - 訪客在過去14天曾接觸2019冠狀病毒病懷疑/確診個案;或
      - 訪客在過去14天曾與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於同一樓層工作;或
      - 訪客與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群組<sup>(e)</sup>同住一幢大廈;或
      - 訪客按衛生防護中心要求正接受醫學監測
- 如訪客需多次探訪,需於抵港當日或最後接觸確診/懷疑個案日起計第4及第8日接受2019冠狀病毒測試

- 探訪紀錄** — 所有住院病人訪客均須登記,以便有需要時跟進。

指引將因應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最新情況不時更新。

2020年7月30日更新



感染控制委員會  
Infection Control Committee



ICC.024P.H/B-04-072020